

# 《民间河长工作规范》

## 温州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一、项目背景

#### （一）全市现状

温州现已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环保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全民治水格局，同时也概括出了创新民间河长运行和服务的“优化一支队伍、规范一套制度、搭建一批载体”的做法，也形成了民间河长主动巡河、发现问题、报送问题、监督治水护水工作机制，与基层行政河（湖）长形成合力，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推动形成全民治水格局。同时，为了更好运行民间河长志愿服务，促进河水治理，在数字化建设大环境下，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还推出“公众护水绿水币”微信小程序平台，该平台贯穿河长申请注册、记录巡河过程、巡河后编制巡河日志全过程，并推出“绿水币”巡河奖励机制，提高民间河长工作的主动性及积极性。

2019年，在总结基层护河队伍运行创新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民间河长这一举措，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争当民间河长，主动参与巡河、发现问题等工作，切实推动“五水共治”工作进程，推动形成全民治水格局。使大量的民间个体参与其中，至2021年11月底，累计注册民间河长超6.42万人，开展巡河活动8.14万余次，发放“绿水币”179.5万个，帮助发现问题3134个。

#### （二）国内外、省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与之关系

##### 1、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与本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16）、《浙江省河长制规定》（省人大常委会，2017 第四十三次会议），前者文件提出了行政河长工作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后者文件则是对省级、市级、县级、乡级、村级五级河长提出工作职责要求及工作内容，以上两份文件均针对行政性质河长，与本标准对象不同。但在《浙江省河长制规定》文件第九条中指出“鼓励组织或者聘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水域巡查的协查工作”，为本标准的研制提供了政策支持。

同时，本次以《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省人大常委会 2018 第 3 号）、《浙江省志愿者激励办法（试行）》（省文明办、民政厅，2021）等相关法规、政策为引导，结合温州市现行的民间河长实践工作经验及要求制订本文件，指在上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下，研制一份供民间河长运行和服务的技术性文件，为政府部门及民间志愿团体提供技术工具。

## 2、国内外标准情况

国外无与民间河长工作规范的相关现行标准。

国内暂无与民间河长工作规范的相关国、行标准，浙江省级地方标准有 DB33/T 2361—2021《河（湖）长制工作规范》，但该标准适用行政河长制，与本次标准对象不同。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随着民间河长队伍的不断壮大，沟通机制出现不畅通（如河流巡查情况、问题反馈情况等信息沟通不畅）、巡河作业不规范（如工作

内容未明确，巡河时问题导向不清晰）、组织纪律松散（如出现多次无故不参加巡河活动、以民间河长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和与护河保护无关的活动）等问题开始显现。为了更好保障及运行民间河长志愿服务，促进河水治理，在数字化建设大环境下，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目前推出“公众护水绿水币”微信小程序平台，该平台贯穿河长申请注册、记录巡河过程、巡河后编制巡河日志全过程，并推出“绿水币”巡河奖励机制，提高民间河长工作信息沟通及时性、工作规范性及主动性。此外，瑞安市率先制定并颁布了《瑞安市民间河长制规定》，对民间河长的职责分工、巡查频次和内容、巡查记录、问题发现和处理、考核奖惩、保障措施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在全民治水大环境已形成的背景下，民间河长队伍也已初步建成，同时有“绿水币”巡河奖励机制保障、信息化平台的支撑，为温州制定民间河长工作规范标准提供了坚实基础。本标准在信息化平台建设要求、巡河工作内容、巡河工作要求、退出机制等内容提出规范要求，为规范民间河长工作制定一套全面、长效的标准。

#### **（四）对政府监管、行业规范、产业发展所起的支撑作用**

该标准的制定实施可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明确监管依据，也为民间河长志愿者提供操作性强、规范化的指导依据，能够进一步推动温州市民间河长工作发展，使我市民间河长工作更接地气、更切实际、更具活力。

## **二、工作简介**

### **（一）任务来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立项申请，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就项目进行论证，通过并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温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温市监函〔2022〕14 号），立项名称为《民间河长工作规范》。

## （二）协作单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生态环境促进中心、温州市环保志愿者联合会、温州佳合标准化信息技术事务所.....

## （三）主要工作过程

1、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梳理现有政策文件，确定标准研制思路与方向，进行项目前期调研，初步形成标准内容框架及标准研制计划。

2、2022 年 1 月-2021 年 5 月。编写标准草案、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立项申请材料，后续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草案及申报书进行完善，再次提交申请后参加立项论证答辩并通过论证。

3、2022 年 6 月中上旬。确定起草组名单及参与研讨会人员名单，结合立项论证的结论及专家意见，完善标准草案并编写编制说明。

4、2022 年 6 月 22 日。邀请市生态环境局、市治水办、团市委、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市质量促进会相关单位领导专家以及永嘉县绿色环保志愿者协会、瑞安市民间河长协会、平阳县环保志愿者协会、乐清市环保公益协会、南塘大妈护河队等社会组织（协会）负责人，召开标准研讨会，会上主要提出以下意

见：

a) 明确民间河长的类型，是否是指“公众护水绿水币”注册形式的；

b) 民间河长的定义需再完善，如“评估”一词太专业，建议改为“评价”；

c) 通篇巡查、巡河等词进行统一；

d) 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明确基础支撑的要求（如组织、资源、设施、财物、经费等）；

e) 民间河长进入的资格条件建议放宽，不要对年龄、学历进行限定，考虑实际情况；

f) “培训”内容应另起一个章节，不应放在“进入机制”；

g) 工作内容的表述建议口语化，通俗化，部分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再修改完善；

h) 安全要求增加应急预案的要求；

i) “自主申报退出”改为“自主退出”；“注销退出”改为“强制退出”，“劝导退出”建议增加评价不合格的情形。

5、2022年7月中上旬。根据研讨会专家意见和讨论结果，修改标准及标准编制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材料提交至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6、2022年7月下旬-2022年8月下旬。征求意见稿审核通过后，在官网上发布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微信、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利益相关方定向征求意见，按要求征求意见的时间为1个月。

7、2022年8月下旬-2022年9月初。汇总各相关方的意见回复，起草组内部进行讨论，确定意见是否采纳，并对不采纳的意见进行回复，再次修改完善标准及编制说明，形成标准送审稿。

8、2022年9月中上旬。整理汇总标准送审资料，确定拟推荐的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为9位），材料提交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9、2022年9月下旬。送审材料审核通过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确定会议时间及地点，邀请专家参会，召开标准评审会。

10、2022年10月中上旬。起草组就评审结论对标准进行讨论和修改，形成报批稿，评审专家最终确认后，材料提交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报批。

11、2022年10月下旬-2022年11月。标准报批稿公示，等待标准发布。

####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万哲慧、章松来（主要起草人/协调标准研制过程的各项活动）、金爱蝶……

## 二、详述地方标准编制的原则、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论据；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 （一）地方标准编制的原则

标准研制工作组遵循标准“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编制原则，参考了《浙江省河长制规定》、《温州市公众护水“绿水币”管理制度（试行）》以及省级地方标准 DB33/T 2361

—2021《河（湖）长制工作规范》等相关文件和标准，根据温州市的实际工作实践进行编制。

## **（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论据**

###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间河长的分类、工作保障、进入、培训、工作要求、退出、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民间河长工作。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术语和定义**

#### **3.1 民间河长（详见标准文本 3.1）**

结合温州民间河长实践工作，将民间河长定义为“社会各界代表志愿参与水域环境治理监督、评价、宣传、联络等工作，对公众负责，独立行使社会监督权的水环境保护志愿者”。不同于行政性质河长，民间河长突出志愿参与，发挥群众的主观能动性。

#### **3.2 绿水币（详见标准文本 3.2）**

绿水币的定义是结合《温州市公众护水“绿水币”管理制度（试行）》中“绿色币”的概念进行明确的，即指公众参与巡河、举报问题、分享巡河故事、参加治水护水公益活动、宣传推广等事项时获得的一种激励形式。相比省级地方标准 DB33/T 2361—2021《河（湖）长制工作规范》中的定义“社会公众参与治水、护水等工作获得的一种激励形式”，更为细化、具体。

#### 4、分类(详见标准文本第4章)

民间河长根据进入方式分为：

a) 自主注册型民间河长，即可通过“公众护水绿水币”等信息化平台自主注册的任何公民；

b)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即通过组织招募——申请——聘用等环节招募进入的民间河长。

#### 5、基本要求(详见标准文本第5章)

本章节结合实践工作，明确了民间河长开展工作应有组织保障、物资保障、信息化保障、激励保障、经费保障的要求，具体保障内容及要求见表1。

表1 工作保障

保障类型	保障内容及要求
组织保障	市治水办、各县（市、区、功能区）治水办提供组织保障，以上组织主体负责民间河长招募、注册审核、培训、表彰激励及物资配备、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等内容，并具备巡河方案制定、制度制定的能力，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a) 信息报送与共享制度； b) 考核与奖惩制度； c) 绿水币制度（绿水币积分规则可参考附录A，绿水币积分规则参考了《温州市公众护水“绿水币”管理制度（试行）》的设置要求，以积分来衡量人的自我价值，反映和考核人的综合表现，从而激励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
物资保障	宜配备开展民间河长活动所需的物资，如印有民间河长工作标志标识的服装、帽子、袖标、手电筒、简易检测设备等
信息化保障	建有“公众护水绿水币”等民间河长信息管理平台，民间河长信息管理平台功能应能满足民间河长巡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注册功能； b) 定位功能； c) 拍照上传功能； d) 巡河过程记录功能； e) 公益活动信息发布功能。 进一步提高数字治水护水工作效率
激励保障	开展志愿服务且服务效果较好的民间河长，可获得公众护水“绿水币”兑换奖励、媒体宣传报道、“优秀民间河长”等相关荣誉表彰和奖励
经费保障	具备公众护水“绿水币”兑换费用、优秀民间河长奖励费用等的经费保障



## 6、进入（详见标准文本第6章）

### 6.1 自主注册（详见标准文本6.1）

任何公民可通过“公众护水绿水币”等信息化平台自主注册，注册后应完善联系号码、所属地区、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这是针对自主注册型民间河长的进入方式。

### 6.2 组织招募（详见标准文本6.2）

#### 6.2.1 申请（详见标准文本6.2.1）

针对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有意愿申请的个人应根据民间河长组织主体招募要求提交报名申请，申请民间河长的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
- b)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及文化素质，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c) 热心环境保护公益事业，富有志愿服务精神；
- d) 具备能到河湖周边巡查的便利条件，有时间且能长期坚持开展河湖保护工作；
- e) 具备宣传、巡查、监督和示范河湖保护的意愿和能力；
- f) 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拍、发照片，具备一定文字撰写、编辑能力以及良好的沟通能力；
- g) 有环境保护工作经历或者熟悉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专业知识的优先。

以上对民间河长的申请条件不在年龄、学历等方面做限定，主要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有相应的志愿服务能力和身体条件等。

为提高民间河长个人文化素质，工作能力，更好的胜任日常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清理整治。本标准对河长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记录、考核要求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 **6.2.2 接受聘用（详见标准文本 6.2.2）**

通过民间河长组织主体审核的个人，应与民间河长组织主体签定聘用协议并接收聘书，协议书上应明确民间河长的权利、义务、安全责任等内容，民间河长聘期宜为两年，以聘用协议来约束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

### **6.2.3 注册（详见标准文本 6.2.3）**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在接受聘用后，可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公众护水绿水币”等信息化平台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民间河长组织主体进行注册。

## **7、培训（详见标准文本第 7 章）**

7.1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接受入职培训和常规培训，自主注册型民间河长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培训。入职培训应在审核注册通过后一个月内进行，常规培训宜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

7.2 民间河长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参与培训。

7.3 入职培训内容应包括水环境保护知识、“公众护水绿水币”等信息化平台操作要求、工作要求（包括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等）、安全知识等。

7.4 常规培训内容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环保专业知识、安全知识等。

## 8、工作要求（详见标准文本第8章）

### 8.1 工作内容（详见标准文本8.1）

河水管理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应通过综合整治和加强监管，切实改善河道水质及周边生态环境，本标准对民间河长巡查、宣传劝阻、投诉受理、信息沟通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其中巡查的内容是按温州绿水币平台上的内容进行规定的，也参考了DB33/T 2361—2021《河（湖）长制工作规范》中附录B的相关内容，自主注册型民间河长、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巡查的频次参考DB33/T 2361—2021《河（湖）长制工作规范》中6.3县、乡级河（湖）长巡查的频次。

### 8.2 工作程序（详见标准文本8.2）

为使民间河长工作扎实推进，进一步健全完善河长监管体系，强化管理责任，全面提升民间河长工作水平，本标准对民间河长的工作程序做了明确规定，包括民间河长可登录信息化平台开展巡河活动，在信息化平台上撰写巡查日志，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向组织主体报告，请求协调解决和落实；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全程跟踪落实整治情况、问题整改情况，自主注册型则不用全程跟踪落实。

### 8.3 安全要求（详见标准文本8.3）

河道环境错综复杂，不可遇见和控制的因素多样。本标准规定了开展工作时的安全要求：民间河长在巡河时注意保护自身人身、财产安全；开展涉水工作时，应穿戴救生防护装备，宜采用团队形式，并

明确开展工作时应有应对自然灾害、消防及其他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提供安全保障能力。

#### **8.4 工作对象（详见标准文本 8.4）**

文明用语是文明社会的缩影，渗透在日常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展现民间河长的素质和文化水平。本标准要求民间河长在开展服务时，态度应温和，宜使用“您好”、“请”、“谢谢”和“再见”等文明用语。在问询监督对象时，应认真听取并耐心做好宣传和解释。开展有组织的巡河活动时，宜统一穿着印有民间河长工作标志标识的服装、帽子、袖标等。

### **9、退出（详见标准文本第 9 章）**

#### **9.1 自主退出（详见标准文本 9.1）**

自主退出分 2 种情况，分别是自主注册型民间河长可在“公众护水绿水币”等信息化平台上自主退出、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向组织主体提出退出申请，经组织主体审核确认后办理退出手续。

#### **9.2 劝导退出（详见标准文本 9.2）**

为了更好保障及运行民间河长工作，提高河水治理能力，本标准明确规定了给予民间河长劝导退出的相关情形，包括：

- a) 多次无故不参加巡河活动；
- b) 以民间河长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和与护河保护无关的活动；
- c) 擅自接受第三方资助和赞助，或以民间河长名义炒作自己和他  
人，做非法、欺骗或谋求私利的行为；

d) 利用媒体和互联网恶意炒作，或将未经核实的信息擅自在微信、微博或互联网等媒体上传播。

e) 以执法者身份制止或处置河库违法行为；

f) 将民间河长服装及工作证件等转借他人；

g) 评价不合格；

h)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9.3 强制退出（详见标准文本 9.3）**

强制退出也分两种情况，对于存在违法行为、弄虚作假、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民间河长组织声誉受损等情况的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由组织主体解除聘任，取消其资格并办理注销退出手续；对于长时间未开展工作的自主注册型民间河长，由组织主体强制退出；进而剔除掉一些不作为、具有违法行为等的民间河长，推进民间河长规范工作。

## **10、评价与改进（详见标准文本第 10 章）**

### **10.1 评价（详见标准文本 10.1）**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开展自我评价或由组织主体进行评价，组织主体应根据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巡查的次数、时长、社会效果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组织主体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奖励或退出，为对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的工作作出全面而系统的评价。

### **10.2 改进（详见标准文本 10.2）**

组织招募型民间河长应根据评价结果和反馈的意见，制定改进措施，及时优化调整工作方式，为更快、更好的提升民间河长的工作水平，使民间河长工作更加规范性、主动性。

### **（三）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无此项内容。

##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 **五、该地方标准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关系**

现暂无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浙江省级地方标准有 DB33/T 2361—2021《河（湖）长制工作规范》。但该标准适用行政河长制度，与本次标准对象不同。

##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日期、要求、措施等建议**

### **（一）预期的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可对温州市创新民间河长运行和服务模式进行总结，促进温州全面推行民间河长的运行及服务，高效的发动社会各界和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对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凝聚全社会治水合力，推动治水工作由“政府治水”向“全民治水”转变，在提高治河效率的同时，也大大降低了政府的治河成本，从治到保的良性过程转变，保证治水的可持续性，使青山绿水长效化。同时，本标准是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首个提出民间河长运行和服务的地方标准，标准经发布实施后，还可向全省进行推广。

##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日期、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报批。标准发布实施后，后续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开展全市区域内民间河长工作规范的标准化建设和达标工作。

##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民间河长工作规范》标准研制工作组

2022 年 7 月 30 日